



稅捐稽徵法及納保法淺析

新竹市稅務局 法務科潘芬芳科長

壹、稅捐稽徵法



修正條文第19條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

**增訂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
通知書得採公告方式，免個別填具及送達**

適用稅目：娛樂稅、印花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
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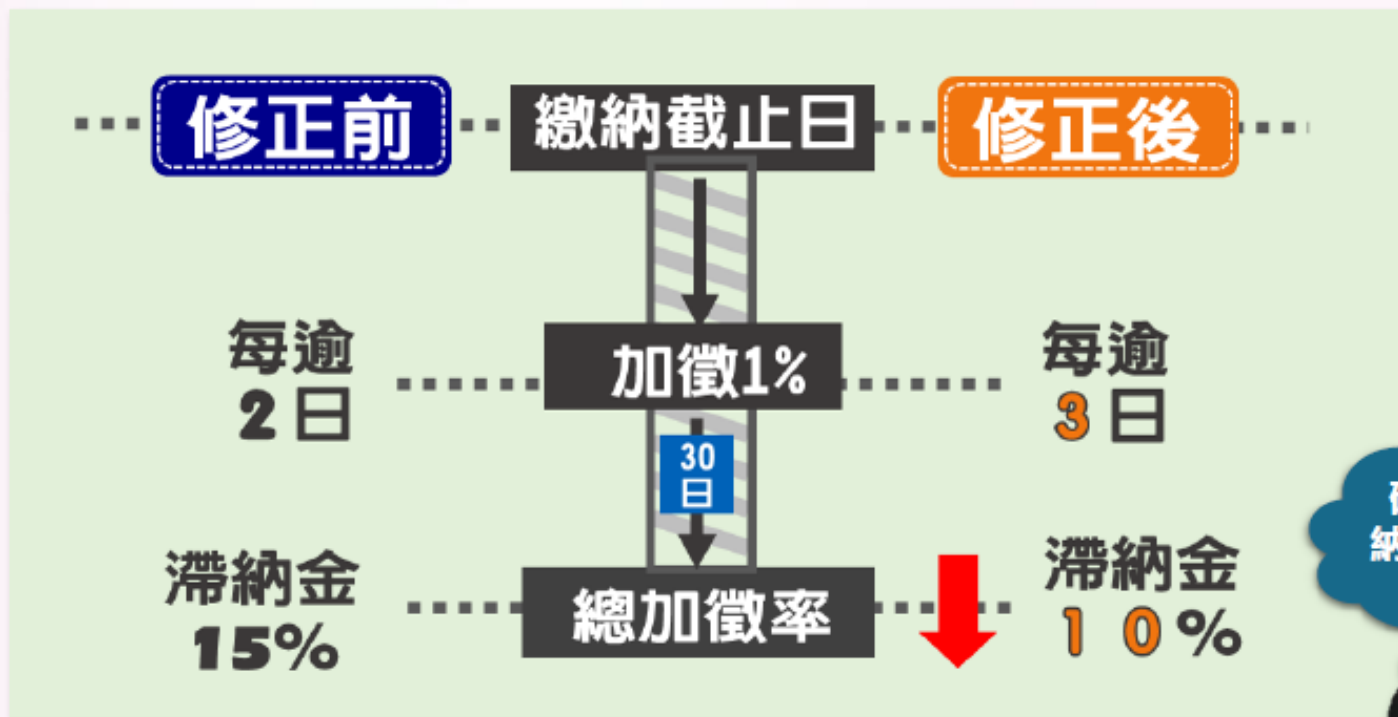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第20條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

滯納金加徵率由 每逾2日 修正為 每逾3日
按滯納數額加徵1%，總加徵率由15%降為10%



確保稅收兼顧
納稅義務人權益

行政院核定自 111年1月1日 施行



各項稅款繳納截止日期，如逢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例假日時，應如何計算？

案例	說明
繳納截止日期為星期四	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未逾3日，免徵滯納金。 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已逾3日，應加徵1%。 (餘類推)
繳納截止日期為星期五	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未逾3日，免徵滯納金。 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已逾3日，應加徵1%。 (餘類推)
繳納截止日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 (順延至星期一)	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未逾3日，免徵滯納金。 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已逾3日，應加徵1%；次星期一已逾6日，應加徵2%。 (餘類推)
繳納截止日期為例假日 (假設為星期三，順延一天至星期四)	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未逾3日，免徵滯納金。 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已逾3日，應加徵1%。 (餘類推)



修正條文第23條

延長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

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
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 **10年** 至 **121年3月4日**

修正前

執行期間
111年3月4日

修正後

執行期間
121年3月4日



欠稅1,000萬元以上



拘提、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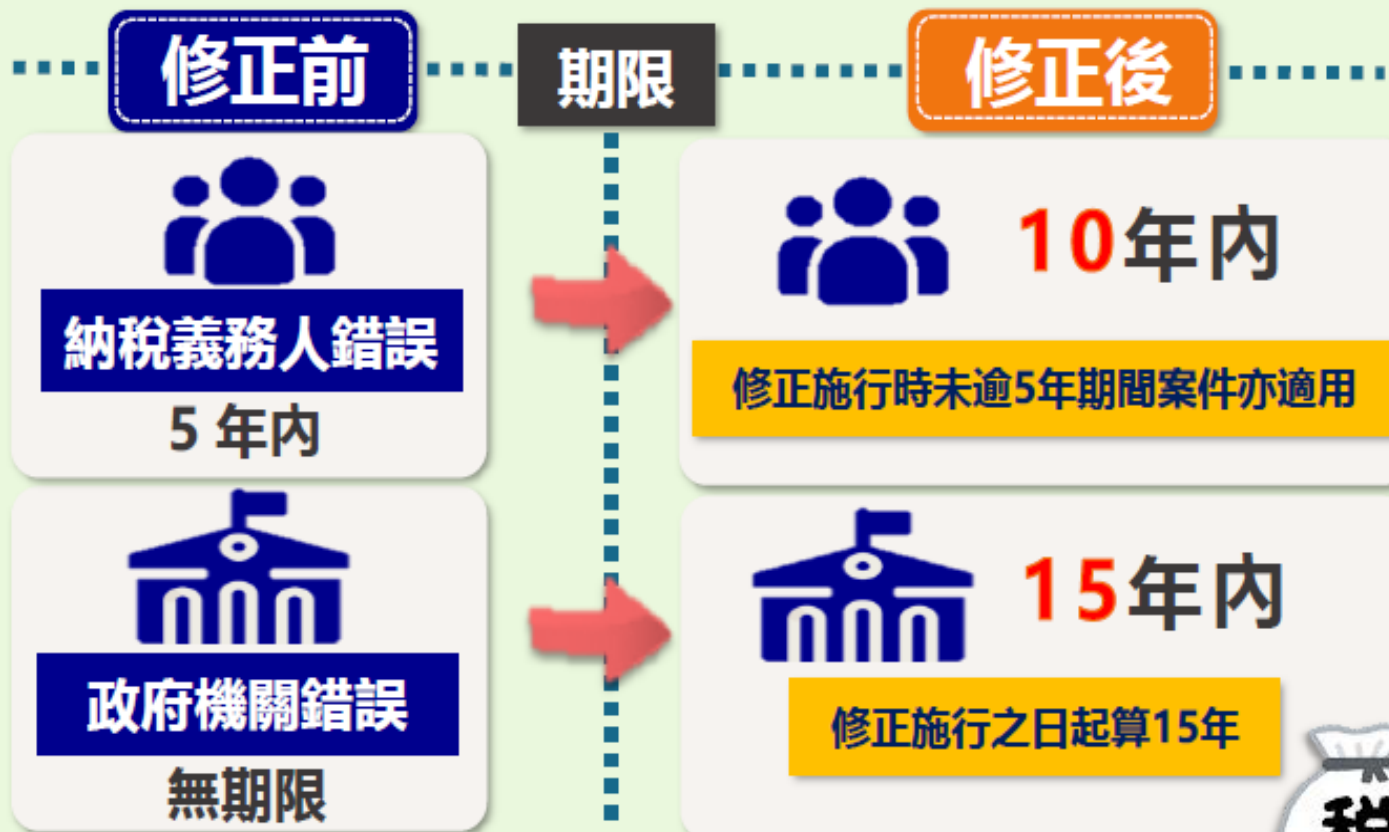
禁奢命令

維護國家租稅債權





修正條文第28條 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新增

核定稅捐處分經實體判決確定，及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不得請求返還。



修正條文第30條

延長帳簿憑證發還時間

帳簿、文據或其他相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
7日內發還，修正為**30日**內發還

修正前

7日內

特殊情形
得延長發還時間7日



修正後

30日內

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
時間30日，**一次為限**

切合實際需要





修正條文第35條

復查申請日期之認定

依下列提出方式認定復查申請日期



- ★ 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



- ★ 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新增

依本法第19條第4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修正條文第39條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比例

修正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 半數 調降為 **1/3**



- ① 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
- ② 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

■ 暫緩移送執行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比率由「 $\frac{1}{2}$ 」調整為「 $\frac{1}{3}$ 」，新舊案件如何適用？

下列案件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已移送強制執行
- 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暫緩移送執行案件

舉例：

甲君在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提起訴願，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不得就新舊法差額 $\frac{1}{6}$ 申請退還



修正條文第41條

加重逃漏稅刑罰

修正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 6萬元 以下提高為 **1,000萬元** 以下；增訂重大欠稅案件*，**加重處罰**

修正前

- 1 有期徒刑5年以下
- 2 或拘役
- 3 或罰金6萬元以下

或

併科罰金6萬元以下

刑罰

修正後

有期徒刑5年以下



罰金**1,000萬元**以下

重大案件加重處罰

有期徒刑 1-7年



罰金1,000萬元-1億元

有效遏止逃漏
維護租稅公平

*個人逃漏稅額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5,000萬元以上



加重教唆或幫助逃漏稅*刑罰 及稅務稽徵人員洩漏課稅資料罰鍰

修正條文第43條

教唆或幫助
逃漏稅



修正前

- 1 有期徒刑3年以下
- 2 或拘役
- 3 或罰金6萬元以下

刑罰

修正後

有期徒刑3年以下
+
罰金**100萬元**以下

洩漏課稅
資料



罰鍰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教唆或幫助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



修正條文第44條

保有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彈性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
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 修正為處 **5%以下** 罰鍰

修正前

固定
5%




罰鍰

按查明認定總額

修正後

彈性
5%以下



避免個案
處罰過苛
保留適用彈性



修正條文第28條
、第48條之1

修正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

修正前

利率

修正後

1. 溢繳稅款之日 (§28)
 2. 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 (§48-1)
- 郵局1年期定存利率



各年度1月1日
1年期定期儲金
固定利率



貳、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公平合理課稅

基本生活費用
不課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強化納稅者
救濟保障

設置納稅者
權利保護組織

施行日期：
106年12月28日

立法目的：
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保障基本生活

納稅者所得在基本生活費用以下不課稅

財政部每年底會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
公告費用標準

申報106年度
綜合所得稅時
就可以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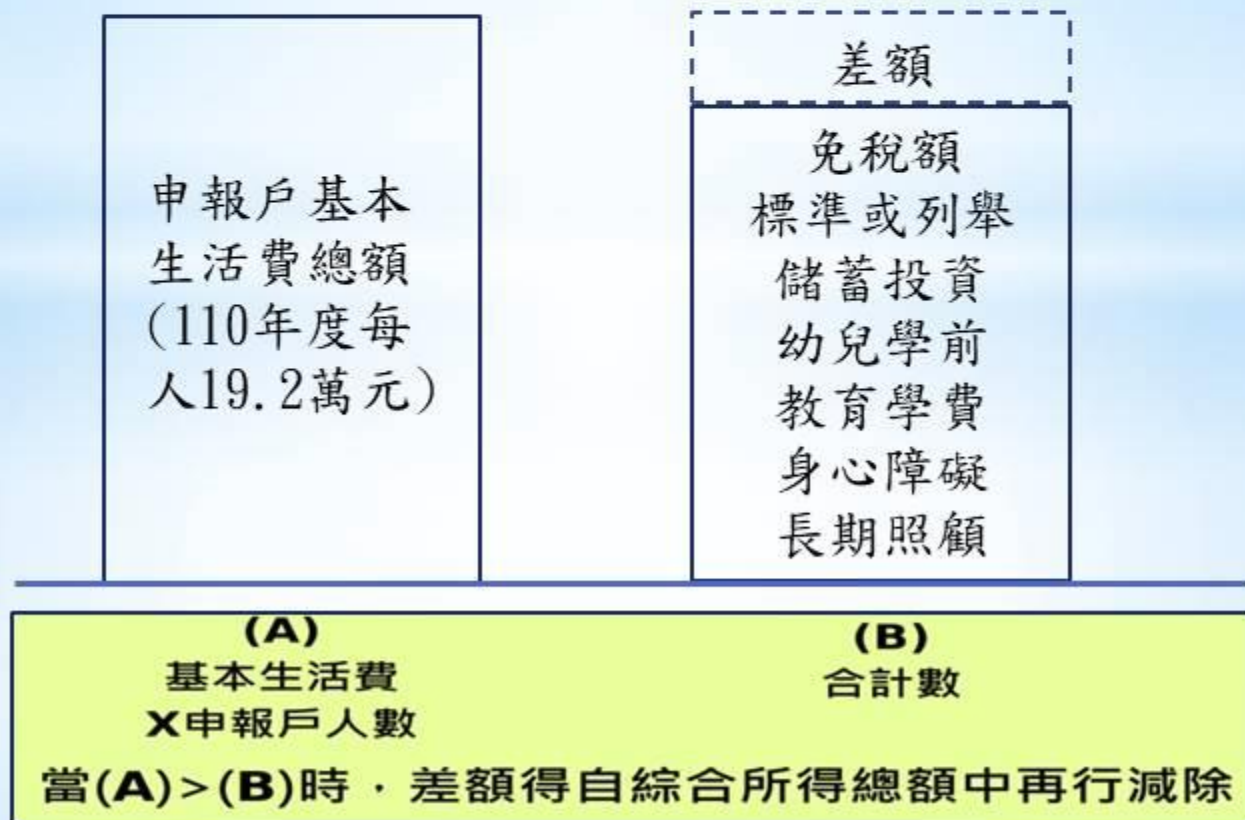


* 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一、條文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二、採行方式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之計算參考範例

項目	案例一 (4口之家：納稅者扶 養其配偶、2名大學 子女)	案例二 (雙薪家庭：納稅者及 配偶)
基本生活費總額 (每人 19.2 萬元×申報戶人數)	76.8 萬元	38.4 萬元
免稅額 (每人 8.8 萬元×申報戶人數)	35.2 萬元	17.6 萬元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擇一)	(標準)24 萬元	(標準)24 萬元
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	1 萬元	1 萬元
身心障礙		
教育學費	5 萬元	
幼兒學前		
長期照顧		
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65.2 萬元	42.6 萬元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11.6 萬元 (76.8 萬元-65.2 萬元)	0 (38.4 萬元<42.6 萬元)

租稅減免法案應舉行公聽會

落實公眾參與及監督



施行前

TAX+



主管機關
研擬法案

立法院

施行後



TAX+



主管機關
研擬法案



公聽會



立法院

財政資料及解釋函令公開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保障納稅者權利



財政資料

- 所得分配級距與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
- 全體國民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稅式支出情形
- 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的資訊

解釋函令

- 原則均應公開
- 未經公開，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 每4年檢視有無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START

啟動調查



↓ **原則**

書面通知調查事由及範圍



↓ **代理人、輔佐人**

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其到場前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調查階段



↓ **錄影錄音**

得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錄影錄音



↓ 課稅處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設置財政部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蒐集各界對於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



採行方式

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組成，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1/3。



辦理事項

- 研擬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計畫、教育宣導及執行結果檢討等事項。
- 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協助民眾
迅速解決紛爭

採行方式

由稅捐稽徵機關指定具備專業能力即相當層級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並在機關網路上公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辦理事項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納保官協助您



租稅正義

服務項目

1 溝通與協調

2 申訴或陳情

3 救濟諮詢協助

申請方式



書面



電話



網路



傳真



視訊

納保、行救免奔波 視訊服務嘛也通~



視訊服務據點

香山區公所

☎ 03-5307105

北區南寮
聯里辦公室

☎ 03-5366811

東區埔頂
聯里辦公室

☎ 03-5773649

服務內容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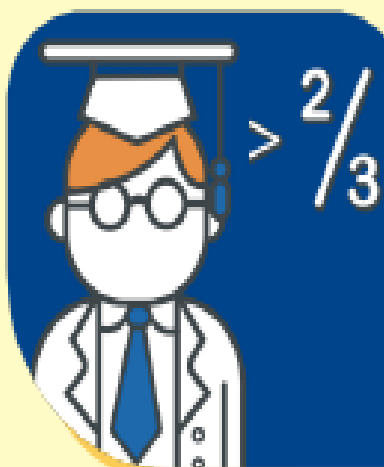
- 協助民衆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受理稅務事項申訴或陳情
- 民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行政救濟案件

- 法令疑義溝通
- 補充說明事項
- 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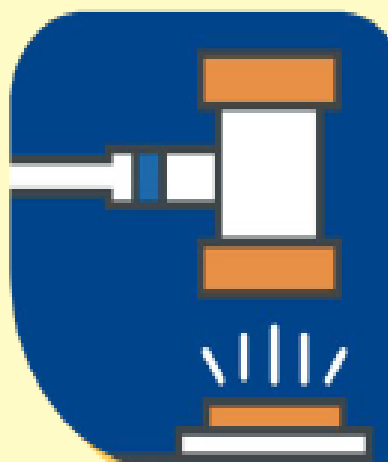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

- 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2/3，提高訴願決定公信力。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 於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 由取得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審理，落實專業審理。



簡化救濟程序

- 納稅者在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中得追加或變更課稅處分其他違法事由，透過同一救濟程序一次性解決紛爭。

15
years

避免課稅關係久懸未決

- 在納保法實施後，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日起，倘若超過15年仍不能釐清納稅者有無納稅義務或是該繳納多少稅款，而這個逾期原因並非出自於納稅者有意拖延，稅捐機關就不能再追稅。

敬請指教

